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
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原有项目情况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新河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总占地面积134022m²，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公司已批已验项目包括“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项目”（青环审[2018]2号）、“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青环审[2019]13号）（医废处置）、“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平环审[2020]225号）、“喂料系统（SMP）建设项目”（平环审[2021]101号）、“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青环审[2021]11号）、“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青环审[2023]16号）。其中“青岛海湾集团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项目”、“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青岛危证 02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1~HW09 、 HW11~HW14 、 HW16~HW31 、 HW34~HW40、HW45~HW50 等，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13.83 万吨/年、物化处置 1 万吨/年、安全填埋 3 万吨/年）；“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青岛危证 11 号，医废处置）。

公司在建项目包括“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青环审[2020]6 号）、“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青环审[2023]36 号）。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39 号），建设内容包括：将“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 2 座废塑料暂存库（已按危废暂存库要求进行防渗）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总面积 3217.5m²（其中 9#暂存库面积 1485m²、10#暂存库面积 1732.5m²）。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车间 4 座、可燃废液罐区 1 个、物化车间罐区 1 个、上料坑 1 个，项目建成后增加危险废物暂存能力约 2900t（其中 9#暂存库 1000t、10#暂存库 1900t），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量由 14558t 增至 17458t，增量约 19.9%。项目不新增职工，危废库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每

天 24 小时。

项目 9#、10#危废暂存库贮存危废种类包含 30 大类 387 小类，不设固定分配清单，日常运营中根据废物产出频次、相融性及库容实时状态，于两库房内灵活调拨。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包括片碱 0.8t/a、活性炭 24.6t/a。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叉车 1 台、铁桶 500 个、塑料桶 500 个、吨包（带内衬）1200 个、托盘 1000 个等。

污染防治设备与设施：“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危废暂存库导流沟；1m³集液池 1 座；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焚烧炉）、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2025 年 11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39 号）；2026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

公司 2026 年 4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3MA3D4QYK7D001V）。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5%。

（五）验收范围

对“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分别经1套（共2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30m高排气筒（P14、P15）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破损容器等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进入厂区内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五）环境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51218-497M）。公司已按要求开展了应急培训及演练。

（六）其它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标志。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鲁华标环检字202605015、202605014、20260501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P14、P15）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厂界监控点HCl、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VOCs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台账和档案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进场检验记录、运行记录、活性炭使用记录等规范、完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凯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凯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于贻光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SE部长	于贻光
	建设单位	张军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SE部长助理	张军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夏丽佳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丽佳
	专家	单宝田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单宝田
	专家	孙英杰	青岛理工大学	教授	孙英杰
	专家	王建华	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	王建华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